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77号

申请人：梁某聪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C栋3楼

申请人梁某聪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于2020年7月1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1. 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A、B、C三宗地块所在地均属榄核镇榄核村17生产队农田。因此，申请人申请公开资料文件与村民存在重大利害关系，被申请人理应公开。

2. 申请人申请公开资料并非过程性文件，而是最终文件/

报告性文件，因此，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明显违法。

3. 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申请过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勘察技术方案和勘察技术报告书等资料。当时被申请人也向申请人公开，但被申请人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仅向申请人公开 A 地块和 B 地块的资料文件，偏偏遗留 C 地块的资料。因此，申请人本次单独注明是申请 C 地块的资料。

4. 申请人申请公开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勘察技术方案和勘察技术报告书，是因为村民发现该文件存在涉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等情况，具体证据如下：

在 2018 年-2019 年，涉案项目施工方的人员多次找村民协商，希望以 500 元-1000 元每个点的价格补偿给村民，让他们顺利钻探地块 C 进行勘察工作，但村民一致认为施工方手续不合法，拒绝了施工方要求，因此，地块 C 实际上一直没有进行过钻探勘察工作。但是，村民后来发现施工方在其它进行钻探勘验获取数据资料套用在地块 C 上，并欺骗了上级审批审核的单位，因此，被申请人出于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的安全性及广大当地村民利益理应公开申请人申请的资料文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明显违法，理应被撤销。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等。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复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公开“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C地块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技术方案及其附件附表附图，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技术报告书及其附件附表附图”，被申请人有权作出处理。

二、穗南征土地〔2020〕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9日在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上受理了梁某聪信息公开申请，梁某聪申请公开“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C地块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技术方案及其附件附表附图，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技术报告书及其附件附表附图”。

经核实，申请人申请公开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C地块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技术方案及其附件附表附图，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技术报告书及其附件附表附图，属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并非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

公开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6日作出了穗南征土地[2020]6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并于2020年7月6日送达给申请人。该复函的作出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并无不当。

综上，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通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送达邮单等。

本府查明：

2011年8月23日，广州市南沙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通知》，载明其工程部负责编制工程计划、投资计划；根据用地单位要求和土地出让条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工程地质勘验、三通一平、土地整理工作；负责土地平整的招投标、设计、监理、施工工作；负责组织安置房的建设管理工作等。

2020年6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C地

块的岩石工程详细勘察技术方案及其附件附表附图，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技术报告书及其附件附表附图（以下简称涉案信息）；获得方式为：邮寄。

2020年7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为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属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政府信息，故不予公开。该答复于2020年7月7日通过邮政专递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通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送达邮单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及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通知》规定，被申请人系南沙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行使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职责的事业单位，具有根据用地单位要求和土地出让条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工程地质勘验、三通一平、土地整理及组织安置房的建设管理工作职责。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为南沙区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文件，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组织安置房建设管理工作职责过程中可以获取、保存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具有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相应行政处理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信息非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行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信。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9月11日